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6000246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 2024年07月1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启亿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启亿科技二期项目(2#厂房)
建设位置	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387.24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7961.72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425.5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